北京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

工作考评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复医学会（以下简称本团体）分支机构的工作考评，促进分支机构规范运行和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本团体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团体对各分支机构的工作考评。

第三条 工作考评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评标准、程序和结果应当公开透明；

（二）分类分级原则：根据分支机构的不同定位和职能，分类设置考评内容和标准；

（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以量化指标为主，辅以定性评价；

（四）注重实绩原则：以工作实绩和实际成效为考评核心；

（五）奖惩并举原则：考评结果与奖惩、优化合并等挂钩。

第四条 工作考评的主要目的:

（一）全面掌握分支机构运行状况和工作绩效;

（二）发现和纠正分支机构运行中的问题;

（三）为分支机构的奖惩、优化合并提供依据;

（四）推动分支机构从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

第二章 考评组织

第五条 本团体成立分支机构工作考评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考评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本团体会长任组长;

（二）本团体秘书长任副组长;

（三）本团体监事长;

（四）本团体两名副会长（其中负责党建工作的一名）;

第六条 考评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年度考评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考评工作;

（三）审核考评结果;

（四）提出奖惩、优化合并建议;

（五）处理考评中的异议和申诉。

第三章 考评内容与标准

第七条 考评内容包括:

（一）党建工作（权重 10%）：党组织设置和党的工作开展情况，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二）组织建设（权重 10%）：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办事岗位或部门设置情况，组织架构合规性（是否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法人架构）;

（三）规范管理（权重 10%）：是否服从本团体统一管理，是否按时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相关材料，是否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四）财务管理（权重 10%）：收支是否纳入本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是否合规收取会费、接受捐赠，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设账户等行为。

（五）业务活动开展（权重 25%）：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的频次、规模和质量，学术会议、研讨活动、培训活动等组织情况，活动品牌建设情况;

（六）专业服务能力（权重 15%）：在本专业领域或相关行业的服务能力和影响力，专业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制定等开展情况;

（七）会员发展与服务（权重 10%）：会员发展数量和质量，会员服务措施及落实情况，会员满意度;

（八）社会效益（权重 10%）：活动产生的社会影响和行业贡献，媒体报道和社会评价。

第八条 考评实行百分制。考评小组根据各项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得出总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连续 2 年未开展活动的;

（二）拒不服从本团体管理的;

（三）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违规收费或接受捐赠，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私设银行账户或资金未纳入本团体统一核算的;

（七）未经授权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等名义开展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本团体章程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评方式与程序

第十条 考评方式包括:

（一）年度考评：每年开展一次，全面考评各分支机构年度工作情况;

（二）日常监测：通过工作报告、信息报送等方式，对分支机构进行动态监测;

（三）专项检查:针对特定问题或风险隐患,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年度考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我评价：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各分支机构对照考评内容和标准进行自我评价，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自评得分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材料审核：考评小组对各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核实自评得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现场考评：考评小组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检查或听取述职汇报；

（四）综合评定：考评小组综合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考评情况，提出初步考评意见和等次建议；

（五）结果审定：初步考评结果提交常务理事会审定；

（六）结果反馈：将考评结果书面反馈各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二）主要业务活动和成效；

（三）财务收支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五）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考评小组进行现场考评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听取分支机构负责人工作汇报；

（二）查阅相关文件、记录和资料；

（三）实地查看办公场所和活动开展情况；

（四）访谈相关人员；

（五）开展满意度调查。

第五章 考评等次

第十四条 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次：

（一）优秀：综合表现突出，各项工作成绩显著，考评得分在90分及以上；

（二）良好：综合表现较好，各项工作开展正常，考评得分在80分至89分；

（三）合格：综合表现一般，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考评得分在60分至79分；

（四）不合格：综合表现较差，存在突出问题，考评得分在60分以下，或存在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

第十五条 “优秀”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分支机构总数的30%。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各分支机构反馈。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向考评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评小组应当在收到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考评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考评结果作为本团体对分支机构奖惩、优化合并等的重要依据。

（一）奖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考评为 “优秀”的分支机构，给予以下奖励:

1、授予 “北京康复医学会年度优秀分支机构”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在年度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表扬;

2、在资源配置、活动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3、在推荐参加评先评优、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4、负责人优先推荐参与本团体各类表彰奖励;

5、本团体规定的其他奖励措施。

第十九条 对考评为 “良好”的分支机构,给予肯定和鼓励，支持其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

（二）督促改进措施

第二十条 对考评为 “合格”的分支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1、书面告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

3、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

4、下一年度考评时重点检查整改情况。

（三）惩处与优化合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考评为 “不合格”的分支机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1、通报批评：在全团体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2、约谈负责人：约谈该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

3、调整负责人：对负有责任的负责人予以调整或撤换;

4、暂停活动：暂停该机构开展新的业务活动，限期 3 个月整改;

5、优化合并：对职能相近、业务重叠或长期运行不佳的机构，予以优化合并;

6、启动撤销：对符合《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撤销情形的，启动撤销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连续两年考评为 “不合格” 的，本团体应当启动撤销程序。

第二十三条 考评结果与负责人个人考核挂钩:

（一）分支机构考评等次作为该机构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对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依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管理办法》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考评结果与资源配置挂钩:

（一）考评优秀的机构在经费、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优先获得支持;

（二）考评不合格的机构，酌情核减其活动经费或暂停资源配置。

第七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监事或者监事会对考评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考评工作建立档案，妥善保存考评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考评档案包括:

（一）各机构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自评材料;

（二）考评小组的审核记录和评分表;

（三）现场考评记录;

（四）考评结果审定文件;

（五）考评结果反馈和申诉处理记录。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应当为考评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等保障。

第八章 合规声明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涉考评及称号授予，属于本团体内部管理工作，以本团体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为评选对象。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项下的考评及称号授予活动:

（一）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称号冠以本团体名称,不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全国”“国际”“世界”等字样;

（三)评选范围与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

（四)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 号）及相关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2026年10月24日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此前发布的与本规定不一致的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北京康复医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本团体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